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 商务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榕基”）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其中网下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885.65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703.88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3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591.55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95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958.7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916.3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110.5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851.94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10,396.13万元）。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2、项目规模：总投资3,500万。

3、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3,5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3,100万元，流动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4、建设地点：本投资项目由北京中榕基实施，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 B座17层。

5、建设内容：本项目将依托榕基软件公司在检验检疫行业十六年积累、领先优势和服务于3万多家进出口外贸企业的资源及经验，吸取公司已有的大通关系统应用运维和国家质检总局三大平台建设经验，以公司目前的质检企业端软件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为基础进行扩建，建设“易贸”商务平台项目，完成“榕基易贸”企业端软件、“榕基易贸”服务管理平台、“榕基易贸”企业CRM客户管理和“榕基易贸”企业移动应用平台的软件研发，在全国25个省会城市、地市建设服务网点及办事处，建设扩容客户服务中心，建立面向全国外贸企业的运维服务网络，实现进出口外贸行业企业软件服务产业化。

项目建设后，将完成“榕基易贸”企业端软件、“榕基易贸”企业 CRM 客户管理、“榕基易贸”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和外贸企业软件增值服务业务的推广销售，

建立起覆盖全国、系统完整的外贸行业企业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和规范的运维服务体系，可显著提高公司对全国进出口外贸企业软件客户的服务响应、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公司软件服务产业化发展。

项目建设后，将公司四大战略领域之一的“质检三电工程”由质检行业向进出口外贸行业延伸拓展，增加公司服务外贸行业企业的软件服务业务，增加公司经济效益，避免质检行业因国家政策影响给公司战略发展带来不利的波动影响，并增强进公司在质检行业的话语权，为公司其他战略领域提供更为优化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经验。

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3,100	88.57%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90	11.14%
1.1 设备费	180	5.14%
1.2 软件费	210	6.00%
2、研究开发费：	2,710	77.43%
2.1 研发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980	28.00%
2.2 会议、差旅费	200	5.71%
2.3 专家论证及咨询调研费	25	0.71%
2.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0.14%
2.5 场地租赁	300	8.57%
2.6 培训费用	20	0.57%
2.7 协作研究开发费	1,100	31.43%
2.8 其他	80	2.29%
二、项目流动资金：	400	11.43%
三、总投资：	3,50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本项目从前期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至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总计划时间1年，建设期1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计划的适当调整，有的环节可交叉进行。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优势

由于受到国际外需不足、竞争激烈，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的外贸形势更加严峻，但是国家对外贸发展的基本态度依然强硬，不断优化升级我国的外贸发展，国务院颁布以下五项政策措施的其中之一就是“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加强分类指导。2016 年年底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从沿海地区推广到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减免规范部分涉企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

受外贸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因素影响，公司现有质检企业端被要求暂时或不能收费，为了更好配合国家促进外贸企业发展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领导决策利用公司在检验检疫行业十六年积累、领先优势和服务于 3 万多家进出口外贸企业的资源及经验，建设“易贸”商务平台项目，主要目的是适应国家升级优化外贸发展需要，为进出口企业应用外贸软件提供配套的软件应用、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拓展公司对外贸行业企业提供多元化软件服务业务，通过提供服务来促进企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实施榕基“易贸”商务平台是必要且可行的。

公司具备项目运作所需的开发实施、技术积累、营销网络及技术营销人才储备。公司在检验检疫行业 16 年经验积累和领先优势，在与海关、中央部委及政策政府有项目合作优势，在质检三电工程领域已经具有 3 万多家进出口企业的基础资源，公司在“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领域已运营多年，行业客服服务经验丰富，具备项目开发实施经验和市场开拓经验，并拥有相当的技术积累及技术、营销人才的储备。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在技术方面，没有什么风险，主要是运用目前成熟的服务体系架构及信息化手段，建设服务网点，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建设客户服务中心及相关服务支撑运维环境，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在政策方面，也无任何风险，国际贸易一体化是国际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和主流，国家实施“一路一带”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国家高瞻远瞩、坚定信念地对

外开放发展，外贸行业更为扩展，使我们拓展和深挖进出口外贸企业软件服务业务有了长远的政策前景。

在市场方面，本项目运维服务存在着市场竞争的风险，主要是用户在选择服务厂商时，可以针对厂商的服务质量、公司实力、服务态度来权衡选择，还有在服务收费价格上的衡量，如果服务厂商各自采取降低服务收费，不断提供一系列优惠措施，将有可能造成恶性竞争的市场局面。

鉴于此风险，公司的措施是：

（1）基于已有的多家进出口外贸企业的资源基础上，持续不断地挖掘这些进出口外贸企业的业务需求，评估对企业真实有用的需求，结合我们在检验检疫行业的领先优势和我们与海关、中央部委及政策政府项目合作等优势，先行先试、有的放矢、快速高质推出适合进出口外贸企业的软件服务产品。

（2）利用“易贸”商务平台是全开放的外贸综合性服务平台，采用“平台+服务+集成+发布”的设计理念，为第三方软件提供各系统发布、集成、服务综合性平台，为用户提供广告、下载、购买一体化服务，通过“广告”、“服务大厅”栏为用户提供商业化产品购买导航入口，打造外贸软件服务生态系统。

（3）逐步采取与竞争厂商合作交流的方式，尽量打造多方共赢的市场局面。

（4）通过媒体宣传等活动，提高公司影响力，加强服务团队建设，提高服务人员素质。

2、投资该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适应国家升级优化外贸发展需要，为进出口企业应用外贸软件提供配套的软件应用、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拓展公司对外贸行业企业提供多元化软件服务业务，通过提供服务来促进企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经济效益。将有利于提升榕基软件的综合竞争力，对榕基软件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